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事项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2296 |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 | | 行政强制 | 1162000001389770XF2620327001000 | | 省审计厅 | 相关处室及关派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 <p>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 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p> | <p>1.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 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 省级 | |